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2〕85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7月8日

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意见》(学位〔2016〕28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17年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昆医大〔2020〕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来华博士、硕士留学研究生（以下称“留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留学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期限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入学手续。准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周（自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首日起计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留学生新生入学时由国际教育学院和二级培养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凡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留学生入学后，国际教育学院、二级培养单位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材料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其他需要复查的内容等。复查中发现留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留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临床、科研、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留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者，须附指定医院相关医学证明）。

（一）请假。留学生一学期请假在3天以内（含3天）的由留学生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共同审批，并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4-30天（含4天）由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审批；累计30天以上（不包含节假日）原则上办理休学。

（二）销假、续假。请假期满，留学生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二级培养单位销假，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手续未获批准而逾期返校者，以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留学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境）探亲、旅游申请。留学生在读期间按培养计划需出国（境）、出校进行联合培养、交流学习等，应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同意，经国际教育学院报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处，按照有关规定审报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留学生参加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学术、文体等

活动，由主办或组织活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批，报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向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处报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学校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留学生纪律和考勤管理细则。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及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研培训、临床能力训练等各种教育教学活动，按有关规定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留学生在读期间，二级培养单位真实、完整地记录成绩，报研究生处（院）备案。国际教育学院出具留学生学业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如实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留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成绩证明。

第五章 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及导师、转学

第十六条 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

（一）学校允许留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和（或）学位类别。在学期内如需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指我校所设来华留学生招生专业范围内），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处（院）、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及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业情况和转入专业和（或）学位类别要求作出决定，必要时可组织考

核或面试。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学习期间，每个学生只有一次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机会。

（二）批准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的留学生，从下一学年上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和（或）学位类别所在培养单位报到注册。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

1.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记录者。
2.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变更专业和（或）学位类别者。

第十七条 变更导师

留学生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只能在相同学位类别、相同专业内申请变更导师。毕业前 6 个月内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导师。导师变更须由留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原指导教师、拟接收导师同意，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研究生处（院）备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1. 导师因工作调动或退休，无法继续指导的。
2. 导师因身心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
3. 由学校或者二级培养单位认定必须变更导师的。
4. 其他原因致使留学生无法由原导师继续指导的。

（二）留学生因故变更导师、变更学位类别应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转学

(一) 学校接受转学学生。转学需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提供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资料。研究生处（院）及国际教育学院按照不低于本校留学生入学标准、满足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进行审核，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办理。

(二)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由本校转往其他学校者，应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研究生处（院）报备，并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国际教育学院向拟转入学校提供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申请转学或变更专业者，分别参照《昆明医科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昆明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休学处理，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 (一) 每学期内，因病或因事请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
- (二)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应当休学的。
- (三)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其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认为

必须休学的。

(四) 在读期间需要出国(境)超过30天(参加学校、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相关培养活动除外),除按规定办理出国审批手续外,还须办理休学手续。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提交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如因特殊情况,虽学生本人未提出休学申请,但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须由留学生所属二级培养单位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报告,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因病休学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因出国留学而休学者,须提供外方邀请函或协议书;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休学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休学须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在申请休学前应交清在读期间的学费及其他规定费用。

第二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学期为限,最长不能超过4个学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予以退学处理。获准休学的留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待遇,不享受奖助学金,不再参加学校课程学习和考核。留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1个月前(不

含寒暑假），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2 周及以上或连续 2 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期限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出国（境）学习、研修逾期未返校的。

（七）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交退学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办理退学手续，注销其学籍。因其他原因，虽学生本人未提出退学申请，但学校认为应当退学的，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材料，国际教育

学院审核备案，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可办理退学手续，并及时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的留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告知书，并送达留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10 个工作日视同送达)，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八) 屡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具体程序按照《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昆医大〔2022〕84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退学、开除学籍后续问题按下列办法处

理：

退学、开除学籍的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开除学籍的留学生须在退学、开除学籍通知送达或公示之日起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负责保管相关档案材料。

退学、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在离校前应交清在读期间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习年限、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4 年。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6 年。休学、延长学习年限且保留学籍的时间计入来华留学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因故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留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处（院）备案。留学生超过基本学习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规定交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分别参照《昆明医科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昆明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和必须教学活动，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要求的，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根据情况，应当以毕业、结业等形式结束学业。若因故仍不能毕业，由学校注销其学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录取时确定的学位类别、专业、学习形式等信息，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留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的，须在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信息备案制度，按相关规定每年将毕业留学生学历、学位信息上报，及时完成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者的学历、学位信息已经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相关事宜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第 42 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